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3）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B7TP8Y

注册地址：罗定市龙都东路13号301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委双豆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公司位于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委双豆塘的生猪现代化养殖小区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委双豆塘的生猪现代化养殖小区（以下简称你公司养殖小区），主要从事肉猪养殖，检查时，肉猪存栏21000头。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



你公司养殖小区饲养肉猪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按技术规范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汇通检字（2023）第 041901 号）显示，你公司养殖小区厂界下风向 4#检测点位 16:32-16:33 臭气浓度 123（无量纲）、20:29-20:30 臭气浓度 89（无量纲）、00:33-00:34 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厂界下风向 6#检测点位 20:11-20:12 臭气浓度 89（无量纲）均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60（无量纲）标准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4 月 19 日）；
-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4 月 19 日）；
- 3、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5、现场取证资料-照片（2023 年 4 月 19 日）；
- 6、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复印件；
- 8、《广东汇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汇

通检字(2023)第 041901 号)及报告签收回执;

9、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监测原始记录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
